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載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動議的決議案於2017年5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2017年周年成員大會（「2017周年成員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

- (a) 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上未有參與重選的吳亮星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b) 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本公司新董事的包立賢先生及周元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c)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李嘉麗女士(i) 已退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及(ii)已成為本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
- (d)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欣博士(i) 已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已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每一項動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875,409,921 (99.9990%)	48,678 (0.001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4,875,438,609 (99.9994%)	31,434 (0.0006%)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a)	重選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49,009,974 (99.4924%)	24,739,374 (0.5076%)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b)	重選陳黃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71,629,154 (99.9217%)	3,818,662 (0.0783%)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c)	重選陳阮德徽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70,073,830 (99.8903%)	5,347,845 (0.1097%)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d)	重選文禮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74,584,774 (99.9822%)	868,912 (0.0178%)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e)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646,759,868 (95.3120%)	228,555,120 (4.688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推選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4,873,159,761 (99.9539%)	2,247,453 (0.0461%)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推選周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4,875,043,879 (99.9943%)	278,606 (0.0057%)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867,481,675 (99.8374%)	7,926,135 (0.1626%)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4,841,374,850 (99.3029%)	33,988,327 (0.6971%)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8.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4,874,474,176 (99.9837%)	796,211 (0.0163%)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2017周年成員大會及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909,735,065股。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2017周年成員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零。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董事退任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服務逾 9 年的吳亮星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未有參與重選，且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條及 92(a)條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吳先生在過去多年為董事局和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推選新董事

本公司宣佈，包立賢先生及周元先生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本公司新董事，並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包立賢先生（61歲）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於2000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亦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0年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為投資銀行家，其最後擔任的有關職務為施羅德亞太區駐港企業財務主管。包立賢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於2010年退任）及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退任）。他現時亦為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主席。

包立賢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現代及中世紀語言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自201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即2017年5月1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需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參與重選。他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該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包立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任何的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包立賢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本公司已收到包立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包立賢先生之推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推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周元

周元先生（61歲）於2016年6月退休前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首席策略官。他於2008年加入中投並負責不同範疇的職務包括另類資產、直接投資、資產配置，以及金融和庫務。在這之前，周先生帶領芝加哥商業交易所的亞洲業務發展部。自2001年至2005年期間，他任職財務研究員及顧問，工作範疇涵蓋資產管理、私募基金、對沖基金、風險模式、金融軟件架構及財務市場改革；並且曾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多間外資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自1998年至2001年期間，周先生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交易所的財務、庫務、風險及結算部門。自1994年至1998年期間，他擔任瑞士銀行中國區主管負責該銀行於中國的投資銀行、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自1988年至1994年期間，周先生任職於波士頓的道富銀行，並創立及主管其研究部門。在這之前，周先生於美國布蘭迪斯大學任教。周先生於中國北京大學及美國布蘭迪斯大學接受教育。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自201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即2017年5月1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需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參與重選。他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該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周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本公司已收到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周先生之推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推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自201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起，本公司的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已作出下列變更：

- (a) 於 2017 周年成員大會上未有參與重選並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吳亮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及周元先生已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c)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李嘉麗女士(i) 已退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及(ii)已成為本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
- (d)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欣博士(i) 已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已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及於上文所述的變更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方正博士（主席）
包立賢
李李嘉麗
文禮信
周元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主席）
馬時亨教授
陳黃穗
方正博士
黃子欣博士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風險委員會

文禮信（主席）

包立賢

關育材

鄧國斌

周元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企業責任委員會

馬時亨教授（主席）

陳黃穗

鄭海泉

劉炳章

李李嘉麗

梁國權（行政總裁）

人力資源總監（鄭惠貞）

公司事務總監（蘇家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7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